

草擬本第一稿 (7-6-2004)

《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c) 加入——

““伴侶關係” (partnership)指任何香港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法律或香港以外法院認可的非婚姻家庭組合；”。

5 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，在“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。

13 刪去該條而代以——

“13. 修訂條文

(a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i) 廢除“5”而代以“5A”；
- (ii) 在(b)(ii)段中，廢除“或結婚”而代以“、結婚或組成外地法律認可的合法伴侶關係”；

(b) 第 2A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i) 在標題中，在“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；
- (ii) 廢除“5”而代以“5A”；
- (iii) 在(a)段中，在“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；
- (iv) 在(b)段中，在“該段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；
- (v) 在(b)(i)(B)段中，在“的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；
- (vi) 在(b)(ii)段中，在“婚姻”之後加入“或伴侶關係”。

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	<p>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，加入——</p> <p>“(8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第(1)(a)(ii)款所指的婚姻包括任何香港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法律或香港以外法院認可的同性婚姻。”。</p>
13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——</p> <p>“13. 修訂條文</p> <p>(a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5” 而代以“5A”；</p> <p>(b) 第 2A 條現予修訂——</p> <p>(i) 廢除“5” 而代以“5A”；</p> <p>(ii) 在(b)段中，加入——</p> <p>“(iii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第(b)(i)(B)段所指的婚姻包括任何香港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法律或香港以外法院認可的同性婚姻。”。</p>